|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23617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庆华、周永发） |
| |  |  | | --- | --- | | **文　　号:** 〔2020〕11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庆华、周永发）**

〔2020〕111号

当事人：张庆华，男，1974年8月出生，时任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盛制药）董事长、总经理，住所：湖南省株洲县。

周永发，男，1968年4月出生，方盛制药原始股东（上市前由其配偶何某代持，其本人为实际控制人），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庆华、周永发内幕交易方盛制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庆华、周永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下半年，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打算整体出售，其顾问刘某茂告知张庆华该项目情况。在刘某茂的协调下，张庆华与韩某东进行商谈，双方达成初步合意，但需要明确奇力制药净利润数据。

2017年12月13日，刘某茂告知了刘某合奇力制药的净利润数据，当日刘某合向张庆华汇报了奇力制药的相关情况，张庆华决定继续推动奇力制药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中旬，在同方盛制药会商时，韩某东知悉方盛制药有意收购奇力制药。

2017年12月底，张庆华要求方盛制药派人参与奇力制药的尽职调查，准备收购谈判工作。

2018年1月5日，刘某合通知某会计师事务所对奇力制药尽职调查。

2018年1月6日至16日，方盛制药和某会计事务所共同派人前往奇力制药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1月初，奇力制药告知方盛制药，可能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签署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8年1月中旬，刘某合接到奇力制药口头通知，确认奇力制药与海南海药签署的框架协议为非排他性，双方可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8年1月14日，张庆华、肖某卿、刘某合三人前往奇力制药参与报价，确定按照奇力制药扣非后净利润16倍报价。

2018年1月22日，海南海药公告重组标的为奇力制药。

2018年1月29日-31日，方盛制药与奇力制药分别召开会议，商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2月3日，奇力制药告知方盛制药能够正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2月4日，张庆华与肖某卿紧急沟通启动重大资产并购程序，并商议停牌事宜。

2018年2月5日，方盛制药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自2018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3月2日，方盛制药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奇力制药。

综上，方盛制药拟收购奇力制药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系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2月4日。张庆华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庆华、周永发共同内幕交易方盛制药股票

（一）涉案账户开立、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7年1月12日，周永发在国信证券东莞分公司营业部开立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

涉案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购买方盛制药股票资金最终来自张庆华。2017年初，张庆华投资湖南珂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后，向周永发借款3,000万元，用于湖南珂信的日常运营和发展。2017年底，张庆华将方盛制药股票质押融资3,000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12月21日和12月25日）通过湖南珂信还款给周永发。涉案账户用该资金买入方盛制药股票。

涉案账户下单手机号码一直为周永发控制和使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庆华和周永发有多次联系记录。此外，两人通过刘某传递涉案账户资金划转和证券交易信息，刘某持有涉案账户及相关银行的账号和密码信息。

（二）周永发与张庆华联络接触情况

周永发与张庆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有17次通话记录和2次短信记录。其中，在12月27日涉案账户首次交易方盛制药股票前，周永发与张庆华通话14次。

在肖某卿与周永发沟通接盘方盛制药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后，周永发致电张庆华，问可不可以接，张庆华说可以接，周永发就接了。

（三）涉案账户交易方盛制药异常情况

在信息敏感期内，2017年12月27日涉案账户通过大宗交易购买236万股方盛制药股票，12月29日通过竞价交易买入8.5万股方盛制药股票。涉案账户累计交易金额为26,140,400元，交易亏损3,307,246.54元。

　　交易行为与历史交易习惯明显不同。2017年1月12日周永发开立涉案账户，在至2017年12月26日的近1年内未进行任何交易。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张庆华通话14次后，相继于12月27日和29日买入方盛制药股票，累计成交金额2,600余万元。交易股票单一，交易金额明显增加。

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共有17次通话和2次短信记录。12月27日，涉案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方盛制药股票。当日开盘前两人电话沟通时间为6分21秒，明显长于其他电话沟通时间。

当事人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说明。周永发称：“我觉得很便宜了，所以就接盘了”。但该原因辩称欠缺说服力。

上述违法事实有开户材料、资金流水、询问笔录、通讯记录、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庆华、周永发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张庆华和周永发共同控制和使用涉案账户，是涉案账户内幕交易共同的直接责任人员。

在调查期间张庆华称，竞争性谈判期间不存在任何确定性因素，该时间不属于敏感期。我会认为，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并不影响内幕信息的确定性。内幕信息形成时点的认定，并不必然要求信息已达至基本确定的程度，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本身有可能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即可。内幕信息的明确性不同于信息的最终确定性，判断的重要因素在于对理性投资者的决策而言是否明确。在本案中，尽管张庆华知悉存在海南海药的竞争性谈判，但筹划本身即构成概括确定，可能对方盛制药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会对张庆华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张庆华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二、对周永发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25日